



中国税收大事记（三）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中国税收大事记(1991—1994年·续)	1
1994年	1
中国税收大事记(1995—2000年).....	19
1995年	19
1996年	36
1997年	52
1998年	66
1999年	78
2000年	90
中国税收大事记(2001年).....	105
中国税收大事记(2002年).....	121
中国税收大事记(2003年).....	129

中国税收大事记(1991—1994年·续)

1994年

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不法行为；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

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县级以上税务局长电话会议。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金鑫在会上作了题为《全力以赴投入新税制实施认真执行好新税法》的讲话，要求各地税务部门认真分析新税制运行情况，针对新税制实施中反映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采取措施，并号召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全力以赴地投入新税制的实施，认真贯彻执行好各项新的税法和税收条例。

1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废止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等税收法规；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管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该通知自当年1月1日起执行。

1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同意成立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金鑫任书记(部长级)。

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外汇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财税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任国务院财税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金鑫任副组长。

1月30日为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国务院发布《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该文件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应税收入包括烟叶、园艺、水产、林木、牲畜、食用菌等农业特产品收入。税目分烟叶产品、园艺产品、水产品、林木产品、牲畜产品、食用菌、贵重产品等7个,税率从8%到31%不等。同时,对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新开放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收入,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等纳税有困难的农户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作出了减税、免税的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月4日为保障新税制的正确贯彻和执行,避免推动物价上涨,保持市场稳定,安定人民生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务必保持税制改革后物价稳定的通知》。

同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同时施行。

2月5日国务院任命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兼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等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2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规定自当年1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分别与上述3种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2月8日为了支持企业集团发展,增强企业集团凝聚力,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征免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的通知》。

2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2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还应适用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

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2月25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关于调整船舶吨税税率的通知》，决定自1994年3月15日起将船舶吨税税率提高50%。

3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肯定了财税体制改革取得的进展，并提出要认真实施财税改革方案，理顺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3月12日中国政府与卢森堡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和卢森堡经济、公共工程交通大臣戈贝尔斯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同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其中规定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汽车工业企业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暂按原税率和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依据计算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待新的税收条例发布实施后再予调整。

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其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除提出申请报告外，还应提

供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3月16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新闻中心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刘仲藜、金鑫等分别就税制改革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

同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国家税务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参与拟定税法、税收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研究、完善税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税收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合理配置资源和保证企业公平竞争等方面的重要调节作用；加强税收，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税收管理，建立健全以税收征管法为核心的规范、科学的征管体系，运用各种现代化手段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加强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的纳税意识；适应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局内设12个职能司（厅），即办公厅、政策法规司、流转税管理一司、流转税管理二司、所得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涉外税务管理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征收管理司、计划财务司、国际交流合作司、人事司，行政编制为400人。

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该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

等 4 项。第四十五条规定，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或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3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3 月 28 日中国政府与韩国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刘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中国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和韩国外交部长官韩升洲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同日为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新税制顺利推行，坚决刹住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势头，国家税务总局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 1994 年 4 月至 6 月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活动的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是：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犯罪团伙，特别是利用地下印刷厂大量印刷假发票的；以伪造、倒卖发票为常业或牟取暴利的；利用假发票从事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分子。

3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伪造、倒卖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斗争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和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国务委员罗干到会并讲话。

同日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

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一、农业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3%。二、对国有粮油企业销售给军队、城镇居民粮食、食油；对饲料、农膜、化肥、农药、种子等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三、残疾人员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四、县以下发电厂生产的电力，用于建筑或自行开采的建筑材料等一般纳税人，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此通知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 月 7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对粮棉油和副食品批发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对国家确定的“老、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其所得税在 3 年内予以征后返还或部分返还。

4 月 19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是中央税，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任何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减免。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再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要继续对现行的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实行统一、规范、公平、公开的政策。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规定。

4 月 21 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中国税务出版社成立。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财会人员基本要求作了规定。会计核算暂时不健全，但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小规模企业，经县（市）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其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可由所在地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月27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决定自1994年5月1日起，对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

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明确了从1994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等11种工商稅收法律和暫行條例。

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退税等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外贸经营者不得骗取出口退税。

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该法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5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对退税原则，先征后退税的范围、退税审批、退税预算科目等作出规定，以

保证新、旧税制的平衡过渡，维护政策的连续性，支持企业的发展。

5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该办法规定，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纳税人为携有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入境旅客及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进口邮递物品的收件人，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口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收件人。准许应税进口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均由海关按照《入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征收进口税。除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避孕用具和药品、金、银及制品、食品免税外，征税项目共有4类：一、纺织品和制成品、电器用具（不包括微机、摄像机）、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及其配件、附件、化妆品，税率为50%；二、摄像机税率为100%；三、烟、酒税率为200%；四、以上没有包括的物品税率为20%。该办法自当年7月1日起实施。

5月19日至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工业部在北京召开“金税工程”工作会议，部署金税系统一期工程实施工作。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工作的通知》、《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和各项工作安排。

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一、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对代销单位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二、对社会福利有

奖募捐的发行收入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社会福利设施投资适用零税率。

5 月 27 日中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副主席切尔诺梅尔金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6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批复》。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该文件规定：一、以营利为目的，非法印制（复制）、倒卖发票（含假发票）或者非法制造、倒卖发票防伪专用品，情节严重的，以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营利为目的，非法为他人代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为他人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额累计在 1 万元以上的，以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三、以营利为目的，伪造、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伪造税票罪追究刑事责任。四、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意见》。该文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

公室、流转税管理处、所得税管理处、涉外税收管理处、征收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教育处、人事处、监察室等，人员编制一般为 150 人左右。

6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意见》，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提出的 6 项意见：一、认真贯彻税法，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应作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切实抓紧、抓好的重要工作；二、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税法，增强全社会的依法纳税意识；三、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坚决制止随意变通税法规定和越权减免税的现象；四、税务部门应严格执法，加强征收管理工作；五、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和配合，创造良好征管环境；六、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偷税、抗税行为。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提出，要适应财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改革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城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征收。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农民按人均收入的 1.5% 至 2% 征收(包括在农民负担的 5% 之内)教育费附加，具体比例由各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作出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为鼓励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国家支持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对包括各类职业学校在内的校办产业仍继续实行减免税政策。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该法

规定，国家采取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居民住宅。

7月14日中国政府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中国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朱利叶斯。陈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7月18日中国政府与印度政府在新德里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印度财政部部长辛格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同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出租和出售、赠与、继承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所购住房，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有关税费；要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交易程序，完善税收制度，坚决查处倒卖房产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

7月30日经民政部正式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建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和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的通知》，成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和中国税务咨询协会，前者为社会性的民间群众学术团体；后者为全国性的税务咨询和税务代理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性和民间性的社会团体。

7月应台湾租税研究会的邀请，以中国税务学会秘书长王平武为团长的中国税务学会访问团对台湾进行了友好访问，首次实现了两岸税务界的双向交流。

8月1日中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和毛里求斯财政部部长

希达里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8月2日至6日全国税务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项怀诚在会上作了题为《再接再厉,争取税收工作更大成绩》的讲话。会议提出了下半年税务工作的重点是完善税制,分设机构,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全年税收任务的完成。8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税务局长会议上讲话,其中对税务部门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和税制的改革;二是加强税收征管,把税收收上来。

8月1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其中规定对国家计划内进口化肥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8月2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

8月2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进口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取消边境贸易、易货贸易、捐赠进口成品油的税收优惠政策。自1994年9月11日起,海关改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同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完善钢材进口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对易货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进口的钢材,自1994年9月11日起,改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不再予以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8月27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局发出《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40%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8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该文件规定,西藏税收实行“税制一致,适当变通,从轻从简”的政策。除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以外,在西藏地区征收其他中央税和共享税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政府作出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地方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的确定和减免税的权力仍由西藏自治区掌握,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9月14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将辽宁、吉林、山东、福建、四川、海南、上海、深圳、大连、青岛等10个省、市作为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单位,成立税务代理机构,组建税务师行业协会,在税务咨询人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中考核认定一批税务师,经培训持证上岗,待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推广。同时,附发《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报送的《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其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把清理企业欠税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全年国家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

9月23日至25日全国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制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部署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试点工作,为建立全国税收征管示范系统做准备。征管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一个

有现代化技术支持的、相互协调制约的申报、代理、稽查相结合的税收征管新格局。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项怀诚和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张英惠分别在会上讲了话。会议确定北京市海淀区分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分局、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萧山市等4个国家税务局系统为首批试点单位。

11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返”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一、“先征后返”政策适用的业务范围，不适用批发加工熟制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商品和批发鲜果业务。二、“先征后返”政策适用的企业范围：为国有、集体商业企业。对于国有、集体商办加工企业兼营；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批发业务的，也可以比照执行“先征后返”政策。三、“先征后返”政策只限于增值税，对于以增值税税额为依据计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列入返还范围。

11月8日至11日中国税务学会在深圳市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及全国税收理论研讨会，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刘志城致开幕词，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中国税务学会会长金鑫到会讲话，中国税务学会秘书长王平武代表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总结了5年来的学会工作，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学会章程。会议通过中国税务学会第三届名誉会长为吴波、田一农，顾问为徐雪寒、任子良、罗东明、石英、许毅、姜书阁、林诗耀、方成平、吉琳、姜习、赵维臣、于飞。选举第三届学会领导班子：会长金鑫；副会长刘志城、杨崇春、王平武、陆百甫、孙志